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柯明昌兼柯淑芬之繼承人

曹梅花兼柯淑芬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柯淑芬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53,491元	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0.1775%
		113年12月19日起至	2.775%	113年12月19日起至113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年1月31日止	
			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0.55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